

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，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，應檢附入學申請表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（延修生除外）。

（一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。

（二）已獲得教育部『台灣獎學金』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（三）大學部：前學期學業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九個學分。

研究所：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。

（四）學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本獎學金之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，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金 6,000 元，碩士班 8,000 元。

第四條 辦理時間：

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檢附入學申請表、學期成績單、護照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等各乙份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（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務組申請）。

第五條 獲本項獎學金者，須由各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，每週工作四小時，並不得兼領教育部特設或普通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：

本獎學金按月核撥。大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，碩士生至多二年，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延畢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受領本校碩/博士班助學金。

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學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，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